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389號

原　　告　林小萍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鍾興彥

被　　告　廖平全

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等案件，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115年度審附民字第5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51,200元，及自民國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被告明知金融機構存款帳戶為個人信用之表徵，任何人均可自行到金融機構申請開立存款帳戶而無特別之窒礙，並可預見將自己所有之帳戶提款卡及提款卡密碼等金融帳戶資料提供他人時，可能供不法詐騙份子用以充作詐欺犯罪被害人匯款之指定帳戶，並於不法詐騙份子提款後，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本質及去向之虞，竟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本質及去向之洗錢不確定故意，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之帳戶資訊，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通訊軟體LINE暱稱「代購翔哥」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

「代購翔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之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4年6月間，向原告施用詐術，致原告陷於錯誤，將共計新臺幣(下同)351,200元之款項匯入上開郵局帳戶內，該等款項旋遭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騙集團成員提領或轉匯，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嗣經原告察覺有異，報警處理，始悉上情。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就原告上開損害負賠償責任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固非當然有拘束民事訴訟判決之效力，但民事法院調查刑事訴訟原有之證據，而斟酌其結果以判斷事實之真偽，並於判決內記明其得心證之理由，即非法所不許（最高法院67年台上字第2674號及49年台上字第929號裁判意旨參照）；是本院自得調查刑事訴訟中原有之證據，斟酌其結果以判斷其事實，合先敘明。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被告前開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審附民卷第3至4頁)，被告上開所為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名，業經本院於115年3月12日以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722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上開一般洗錢罪在案等情，有前開刑事判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偵字第48057、56704號起訴書等各1份在卷可佐，又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是本院依上述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為真正。

(三)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原告對被告提起之民事訴訟狀繕本，已於115年1月22日合法送達被告（審附民卷第3頁），被告已受催告仍未給付，依上開規定，應負遲延責任。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合法送達被告翌日即115年1月23日起，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51,200元，及自115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無庸繳納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併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郭勁宏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賴亭汝